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益事項說明

報給您知

依據我國法令，兒童及少年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。

您知道嗎，如果您是兒童或少年，且遭受到以下的情形，您可能就是我們的「保護個案」了：

- 身體虐待：例如不當的管教、或非意外的、持續性的身體傷害
- 精神虐待：例如不關心、刻意忽視、時常怒罵、挑剔、批評、恐嚇、輕視、過分要求等
- 性虐待：例如性侵犯、性剝削或利用兒童少年拍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，受到身體及心理侵犯和傷害。
- 疏忽：該做而沒做：未提供足夠食物、衣 物、住所、醫療照顧、義務教育等基本需求。不該做而做：利用兒童行乞、犯罪、參與妨害健康的活動。或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讓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- 遺棄：被父母或親友刻意拋棄不負照顧責任。

「寶貝年少的您」--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的成長環境，是父母及國家的責任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致力於讓您免於暴力的侵害和威脅。如果你遭受疏忽或虐待，沒有受到適當的照顧或養育時，您可以打「全國 24 小時保護專線：113」，或來電、或親自與我們中心聯絡，社工人員會熱心提供您專業的諮詢及服務，也會針對您的家庭提供需要的協助：

關於我們的服務

●問：當您通報遭受疏忽或受虐後，會獲得什麼樣的協助？

答：本中心提供的服務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調查評估	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訪視調查，以見到兒童少年並確認安全為原則。如果經調查有需要，會進行救援安置或相關服務。
緊急救援	當兒童及少年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，24 小時全年無休，政府主管機關給予緊急救援。

安置服務	如兒童及少年有立即危險，將進行緊急保護安置外，經父母、監護人的申請，且社工員評估有必要時，也可以進行委託安置。安置服務可能是緊急庇護，也可能是中長期安置。
陪同服務	當兒童及少年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時,社工員可依職權帶兒童及少年到醫院驗傷採證及就醫。如有需要兒童及少年上法院陳述意見，社工員也可以陪同出庭，必要時也可陳述意見。
就學服務	兒童及少年若接受安置，會協助於鄰近學校就讀。
代為保護令之聲請	若遇緊急危險狀況，經社工員評估聲請保護令才能維護安全時，可依職權代為聲請合適之保護令類別及款項。
代為提出刑事告訴	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據法令提出獨立告訴。
兒童及少年心理行為治療、家族治療	遭受虐待可能留下嚴重的身心創傷，經過評估需要，會安排專業諮商輔導的老師、或醫院精神科進行專業的心理評估或治療。也會視需要，請家長或照顧者一起來做家族會談與治療。
會面交往	安置期間，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，家長可依約定，探視兒童及少年。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可禁止探視。
少年自立生活輔導	少年保護個案若有自立生活之需要,社工員會協助轉介或連結資源，如經濟補助、就學就業、心理輔導等。

在家庭方面：家庭仍是兒童少年成長最基本的處所。如果家庭、或兒童少年有困難，經過社工員評估，也會提供相關的服務來強化家庭的功能，且讓兒少得到應有的協助：

經濟協助	如有經濟上的困難，社工員會協助相關補助或轉介民間資源。
家庭處遇服務	針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能力、親職知識、及家庭環境，社工員會進行家庭維繫或重整計畫，增進家庭的功能。
追蹤輔導服務	社工員透過家庭追蹤輔導,來確認兒少保護個案無再度受虐或被疏忽情況發生，並提供家庭或兒少必要之資源轉介服務。

關於可以連絡的資源

●問：當您遭遇疏忽或受虐時，您可以聯絡的資源？

答：◎全國 24 小時保護專線：113

◎警察局報案電話：110

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：07-5355920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—關心您，疼惜您。